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規則

110.07.08. 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小組籌備會議訂定
110.07.26.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9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10.20. 11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1.25.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備核

第一條　法源依據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Indigenous Popular Music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係由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學分學程之規則。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學分學程旨在培育結合原住民族文化、流行音樂、數位科技、多媒體產業的跨領域創意人才。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本學分學程主任由教務長擔任，執行長由學分學程主任指派，並邀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與校外產業界人士 5 至7 人共同組成「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學分學程小組），負責研擬學分學程規則、課程規劃、推廣及招生，並推動各院、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及學分學程其他相關工作，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第四條　師資

本學分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校內、外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讀學生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士班、進修部、研究所等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學分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學分學程小組審查核定通過，始得修讀。

第六條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劃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5 學分，共開設三門必修課程，八門選修課程，每門課程 2 學分，課程科目需含二門必修課程。

第七條　修讀規定

凡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始可由本校發給本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未修畢者，其所修之學分係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